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4、保费支出：人民币51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5、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生效后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拟购买董责险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

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监高充分履职。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购买董责险。此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